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Liaoning Inspection, Examination & Certification Centre

文件编号: LIECC—GK—03—A/1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

2024年01月26日发布

2024年01月26日实施

1 目的

通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监督和规范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以下简称：LIECC）认证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通过 LIECC 认证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

3 要求

3.1 认证证书

3.1.1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使用认证证书并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3.1.2 获证组织可以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但应避免管理体系的认证宣传误导消费者，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也不得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LIECC 的声誉。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进行展示：

本组织(或企业)通过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xxxxx**

3.1.3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可申请补发。同时要在 LIECC 有关的网站上声明挂失。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3.1.4 LIECC 在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再认证审核或其他检查时，依规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获证组织证书被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3.1.5 证书到期失效、被暂停或被撤销时，组织应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3.1.6 获证组织到期失效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认证证书应退回 LIECC。无法收回的，在 LIECC 官网予以公布。

3.1.7 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 LIECC 认证申请变更。

3.2 认证标志

3.2.1 获证组织在获得 LIEC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可自愿选择使用 LIECC 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包括 LIECC 图标和获证组织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如图 1）。



认证注册号

图 1 LIEC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 3.2.2 获证组织应建立使用和管理制度，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其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 3.2.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避免在使用认证标志时误导公众，使其误认为获证组织的特定的产品、服务进行了认证。不得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标识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得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 3.2.4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只能使用与 LIECC 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3.2.5 LIECC 在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再认证审核或其他检查时，依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LIECC 可以通过市场抽样的方式，对获证企业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暂停或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并在 LIECC 官网予以公布。
- 3.2.6 获证组织认证标志被暂停期间，应立即在暂停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等。
- 3.2.7 证书到期失效或被撤销时，组织应立即在相应范围内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等活动中展示认证标志，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并在 LIECC 官网公布有关信息。
- 3.3 获证组织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LIECC 的声誉。否则，按相关法律追究该组织的法律责任。
- 3.4 获证组织应接受 LIECC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